



大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0 March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委员会

第 36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0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罗森塔尔先生（危地马拉）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姆塞莱先生

目录

议程项目 127: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 128: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者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 138: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续）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续）

其他事项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下午 3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27: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续) (A/54/120; A/55/5/Add. 12, A/55/487, A/55/517 和 Add. 1, A/55/623 和 A/55/642)

议程项目 128: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者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续) (A/52/784; A/55/5Add. 11, A/55/487, A/55/512 和 Corr. 1 和 Add. 1, A/55/622 和 A/55/643)

1. **Geman 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说, 这两个法庭改进了对各自日益加重的工作量的管理, 进一步强调效率, 表明他们在致力于完成各自的使命。她欢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行预咨委会) 的报告, 这些报告提出了有益的建议, 并对法庭的预算进行了全面的分析。她支持咨询委员会对法庭提出的及时提供完整资料要求, 特别是被确认为有障碍的领域的改革实施情况方面的资料, 例如审前拖延和审讯旷日持久。她还期待讨论拟定长期规划的方法, 这将有助于法庭将注意力集中在前瞻性的目标上、预期成果以及将影响到他们在一年预算周期之后的资源需要上。她支持咨询委员会关于两年期预算编制的建议。

2. 她的代表团还支持咨询委员会关于法庭请拨资源的建议, 因为在现阶段增加开支将有助于提高长期效率和有效性。但是, 在某些领域, 法庭没有表明已经为充分利用现有资源采取了适当的措施。在请求增拨经费之前, 必须先充分利用现有资源; 特别是, 应当填补现有员额, 并采取步骤, 特别是在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 以便增加工作人员留任。她的代表团同意咨询委员会的意见, 认为对增设行政员额, 有必要加以限制。

3. 由于加强国际合作, 调查员和检察官勤奋工作, 两个法庭的办案量随之增加, 因此, 她的代表团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1329 (2000) 号决议, 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成立一个专案法官小组, 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增设两名法官, 以扩大上诉分庭。因此, 她的代表团敦促各国尽快提交上述职务的候选人名单。上述步骤将加快完成法庭工作的速度。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她欢迎庭长建议解决法庭空间没有得到充分利用的问题, 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 (A/55/5/Add. 12) 中指出了这个问题。她的代表团希望了解有关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为了充分利用法庭并确保法官的提供所作的努力方面的具体情况。

4. 她喜见委员会能够结合秘书长和咨询委员会的报告审查审计委员会的有关报告。审计委员会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报告的重点是法庭的总的任务, 而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则处理行政和管理问题。今后, 这两份报告应同时处理上述两类问题。美国极为重视国际正义, 完全支持国际法庭的工作。

议程项目 138: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续)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续) (A/C. 5/55/L. 11)

A/C. 5/55/L. 11 号决议草案

5. **Ahounou 先生** (科特迪瓦), 以议程项目 138 (b) 非正式磋商协调员的身份发言, 说他遗憾地报告未能就题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的 A/C. 5/55/L. 11 号决议草案达成一致。

6. **Wittmann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说, 他也感到遗憾, 因为所提案文本身存在一些问题, 因此未能就该决议草案达成一致。

7.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 就 A/C. 5/55/L. 11 号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 4 段和执行部分的第 2、3 和 14 段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智利、中国、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古巴、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也门、赞比亚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西班牙、瑞典、汤加、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8. 以 68 票赞成，3 票反对，35 票弃权通过了 A/C.5/55/L.11 号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 4 段和正文第 2、3 和 14 段。

9. **主席**请委员会就 A/C.5/55/L.11 号决议草案整项采取行动。

10. **Wittmann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说，由于他的代表团对案文的某些段落持有异议，要求就整项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

11.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拉维、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汤加、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赞比亚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12. A/C.5/55/L.11 号决议草案整项以 109 票赞成，3 票反对获得通过。

13. **Yamanaka 先生** (日本) 说，他的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因为作为一个会员国，日本有责任

确保包括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在内的所有联合国维和行动的经费筹措。但是，令他感到遗憾的是，未能协商一致通过该决议草案。

14. **Lamek 先生**（法国），代表欧洲联盟发言，重申其关于 Qana 事件造成的费用属于特殊情况。呼吁通过自愿捐款筹措上述费用是值得欢迎的。这些费用应继续反映在预算中，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经费筹措应继续作为一项集体责任。

15. 欧洲联盟各国在关于 A/C.5/55/L.11 号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 4 段和执行部分第 2、3 和 14 段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因为上述段落不宜出现在一份关于经费筹措问题的决议草案中。围绕着联黎部队的政治问题，包括 Qana 事件，已经在大会上讨论过，而且大会在其第 50/22 C 号决议中表明了立场。令他感到遗憾的是，第五委员会未能将其讨论限制在预算事项的范围之内。

16. **Fox 先生**（澳大利亚），还代表加拿大和新西兰发言，说很高兴看到该决议草案为扩大的联黎部队提供了资金。他感到遗憾的是未能对案文达成一致。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在关于序言部分第 4 段和正文部分第 2、3 和 14 段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因为这些段落表明，在关于经费筹措问题的决议草案中掺进的政治因素这种令人遗憾的做法依然存在。这些段落破坏了关于会员国对维和行动经费筹措问题负有集体责任的这一由来已久的预算原则。在这方面，他回顾到，截至 2000 年 10 月 31 日，只有 21% 的会员国全额支付了联黎部队分摊款；他敦请其余会员国从速支付分摊款。

17. **Diab 先生**（黎巴嫩）说，他的代表团将以阿拉伯国家集团的名义在大会上就该决议草案发言。刚通过的决议草案证实占领国必须履行其根据国际法规定的义务，所依据的原则是，侵略国应对其侵略行为承担全部责任，特别是如果这类行为蓄意针对正在执行任务的联合国维和基地。

18. **Adam 先生**（以色列）说，委员会再次被利用作为对以色列进行充满偏见的政治攻击的论坛。他重申他

的国家的立场，即在 Qana 的行动是必要的，因为真主党故意从联合国基地向以色列发射火箭，全然不顾住在该地区的平民。没有先例寻求特定的会员国应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蒙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财务责任，从来这类行动的参加者明白他们的职责本身所包含的危险，任何损失所导致费用应按照集体责任原则从维和预算中支付。

19. 关于 Qana 事件，没有任何一个国家会在火箭落在其公民的头上时不采取行动的。自从以色列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425（1978）号决议，撤出黎巴嫩南部后，真主党便取而代之，将该区域作为其攻击以色列士兵和平民的大本营。真主党越过了撤退线，渗入以色列领土，在以色列边境内绑架了三名士兵。这些士兵音讯全无，也不允许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会探视他们。黎巴嫩政府应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425（1978）号决议的规定，重申其对黎巴嫩南部的有效管理权。

20. 那些出于政治目的而冷酷地操纵第五委员会的会员国应停止这种转移委员会对其必须审议的重要问题注意力的做法。他感到遗憾的是，委员会不得不放弃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的惯例。如果不是因为该决议草案中载有新掺进的政治内容，他的代表团本来是会加入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的。

21. **Nguyen Xuan Ang 先生**（越南）和 **Almuslimani 先生**（巴林）说，如果表决时他们的代表团在场，他们是会对 A/C.5/55/L.11 号决议草案投赞成票的。

22. **Mernik 女士**（斯洛文尼亚）说，如果表决时她的代表团在场，会对序言部分第 4 段投赞成票，对正文第 2、3 和 14 段投弃权票，对该决议草案整个案文投赞成票。

23. **Nakkari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 **Bhattarai 先生**（尼泊尔）说，如果就序言部分第 4 段和正文第 2、3 和 14 段表决时他们的代表团在场，会对上述段落投赞成票。

24. **Diab 先生**（黎巴嫩）说，以色列代表再次提出不符合事实的指控。他的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的立场基

于下述原则：即侵略者必须对其侵略联合国基地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这一行为的受害者大多数为老人、妇女和儿童。这不是一个政治问题，而是人道主义问题。会员国应当对维持和平行动负责任，确保维和人员的安全保障，维护他们的成果。

25. 他的代表团经常将以色列部队天天越过安全理事会规定的撤退线占领黎巴嫩领土的违法行为告知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19名黎巴嫩公民在黎巴嫩家中被这些部队抓走，这些人目前仍关在以色列的监狱里。以色列最高法院承认该行动的合法性。使他感到惊讶的是，在以色列本国的最高法院试图将绑架人质行为合法化的同时，以色列居然侈谈国际合法性。他问及，以色列是否允许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会运动的成员探视关押在以色列监狱的人质；以色列在其继续占领的黎巴嫩领土上正在做什么。

其他事项

26. **Nakkari 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说，由于代表团一向可以选择在“其他事项”议程项目下发言，《日刊》在列出每次会议的议程项目时应当反映这种情况。《日刊》和委员会工作方案表明，将在12月6日就联黎部队问题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他希望今后应注意确保《日刊》和工作方案准确无误。

27. 关于另一个事项，他说，在斋月期间，一些代表团靠维也纳式咖啡店的食品服务开斋。正如他在非正式磋商时所说的那样，他希望秘书处确保维也纳式咖啡店按照前一年的惯例提供充分的服务。

下午 3 时 55 分散会